



第二條附件一 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之機種、獎勵基準、耐用年限及汰舊換新證明文件修正規定

項目	淘汰農業機械設備	新購農業機械設備	獎勵基準	耐用年限	汰舊換新證明文件
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○二〇一	燃油型中耕管理機	電動型中耕管理機	8,000 元/台	5 年	一、新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。 二、淘汰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。 三、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。
	燃油型割草機	電動型割草機	2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動力噴霧機	電動型動力噴霧機	1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土壤鑽孔機	電動型土壤鑽孔機	3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吹葉機	電動型吹葉機	3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剪茶機	電動型剪茶機	1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採茶機	電動型採茶機	4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田間搬運機	電動型田間搬運機	4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鏈鋸	電動型鏈鋸	1,000 元/台		
	燃油型抽水機	電動型抽水機	1,500 元/台		
	燃油型農地搬運車	電動型農地搬運車	9,000 元/台		
燃油型自走式噴霧車	電動型自走式噴霧車	30,000 元/台			
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○二〇六	既有傳統增氧設備	高效率增氧設備	1,000 元/台	5 年	一、新增氧設備購買證明文件。 二、舊增氧設備相關規格文件。 三、舊增氧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。 四、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。